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三公”经费情况

一、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 计	19
因公出国（境）费	0
公务接待费	1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二、2019 年霍邱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开的“三公”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2019 年，霍邱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50 万元，减少 72.4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予以列示，本年度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列示于上级拨付政法专项经费中。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活动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县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发生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六安市委市政府 20 条要求，严格执行《霍邱县县直单位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办[2013]52 号）和《霍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邱办[2015]3 号）等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予以列示，本年度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列示于上级拨付政法专项经费中。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予以列示，本年度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列示于上级拨付政法专项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县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加强车辆管理，严格经费支出，主要用于燃油费及公务用车维修保养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8、2019 年度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县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用于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